醒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

（研發實習 004）

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宗旨：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，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積極投入校外實習，提升實務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全時(上、下學期各九學分全時段)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，皆可申請。

第三條　獎學金經費及金額：依該學年度經費預算辦理。

第四條　獎學金甄選及頒發規定，每學年度經實習服務中心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